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自字第52號

聲 請 人 方寶慶（住居所詳卷）

（另案在法務部○○○○○○○○○羈押中）

代 理 人 黃重鋼律師

被 告 李妍瑾（住居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侵占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民國113年2月19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1878號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1584號、第31585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10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上級檢察署檢察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認再議為無理由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6條第1項前段、第258條前段、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聲請人即告訴人方寶慶以被告李妍瑾涉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等罪嫌而提出告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1584號、第31585號為不起訴

01 處分，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
02 高檢署）檢察長認再議為無理由，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187
03 8號處分書駁回再議，並將前揭處分書於民國113年2月22日
04 送達聲請人，嗣聲請人於113年2月26日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
05 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
06 無訛。準此，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並未逾越法
07 定期間，先予敘明。

08 二、聲請意旨如附件「刑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狀」所載。

09 三、聲請人原告訴意旨略以：

10 被告與聲請人前為男女朋友關係，被告明知聲請人已無積欠
11 債務，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 12 (一)意圖散布於眾，基於散布文字誹謗之犯意，於附表一編號
13 1、3所示之日期，以FB暱稱「李妍憬」在FB上公開發佈如附
14 表一編號1、3所示內容之貼文，足以毀損聲請人之名譽。因
15 認被告此部分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
16 謗罪嫌。
- 17 (二)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及散布於眾，基於非法利用個人資料及
18 散布文字誹謗之犯意，於附表一編號2、4所示之日期，以FB
19 暱稱「李妍憬」在FB上公開發佈如附表一編號2、4所示內容
20 之貼文（含告訴人照片之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聲請人，
21 並足以毀損聲請人之名譽。因認被告此部分所為，係涉犯個
22 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及刑法第310條
23 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等罪嫌。
- 24 (三)明知聲請人委由盛品綸於附表二所示之日期，將附表二所示
25 合計新臺幣（下同）58萬8,000元之款項匯入被告之中國信
26 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27 係被告以取得購屋貸款之財力證明為由向聲請人借貸者，僅
28 供暫時存放而不得擅自挪用，詎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9 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於購屋後未將上開款項返還予聲請人
30 而侵占入己。因認被告此部分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
31 項之侵占罪嫌。

01 (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三至五所
02 示消費日期前之某時，趁與聲請人同居在臺北市信義區住所
03 之機會，竊取聲請人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下稱國泰銀行）
04 卡號4563-****-****-8912號（卡號詳卷，下稱8912號信用
05 卡）、4284-****-****-5810號信用卡（卡號詳卷，下稱581
06 0號信用卡）及中信銀行卡號5520-****-****-4090號信用卡
07 （卡號詳卷，下稱4090號信用卡），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8 有，基於詐欺取財、詐欺得利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
09 附表三至五所示之日期，持附表三至五所示之信用卡，向附
10 表三至五所示特約商店人員持以行使消費附表所示金額之服
11 務，並偽簽聲請人英文名「James」，而詐得財物或免付該
12 項費用之利益，並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及國泰銀行、中信銀
13 行管理信用卡消費紀錄之正確性，因而獲取不法利益共計21
14 萬8,913元。因認被告此部分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16條、第
15 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6 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等罪
17 嫌。

18 四、按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換軌模式，係對於檢察官不起訴
19 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賦予聲請人得提起自訴之機會，使聲
20 請人得循此程序，有如同檢察官提起公訴，使案件進入審判
21 程序之可能，故法院僅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是否正確，
22 加以審查，藉此防止檢察機關濫權。依此立法精神，同法第
23 258條之3第4項規定法院就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為裁定前，
24 得為必要之調查，所指調查證據範圍，自應以偵查中曾顯現
25 之證據為限，不得就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得蒐集偵
26 查案卷以外之證據，否則將與刑事訴訟法第260條再行起訴
27 規定混淆不清，亦將使法院兼任檢察官之角色而有回復「糾
28 問制度」之虞。從而，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前提，應以
29 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
30 「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檢察官應提起公訴之情形，即該
31 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始足為之。準此，法院就聲請准許

01 提起自訴之案件，應審酌偵查卷內所存證據，依經驗法則、
02 論理法則判斷，是否得以形成對被告有足夠之犯罪嫌疑，很
03 有可能致有罪判決之心證程度，若未達此門檻，即應認無理
04 由，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規定，裁定駁回
05 之。

06 五、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07 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
08 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
09 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
10 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
11 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作為裁判基礎；告訴
12 人之指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故其陳述是否與
13 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最高法院30年上字
14 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原法定
15 判例要旨參照）。

16 六、本院之判斷：

17 (一)就聲請人所指被告所涉之犯罪嫌疑有下列所述之罪嫌不足之
18 情，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已於不起訴處分書，高檢署檢察長亦
19 於駁回再議處分書中，詳述所為認定之理由，經本院調閱上
20 開案卷，認所為認定理由均已論列詳盡，認事採證並無違背
21 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之處，故本院援為駁回本件
22 聲請之理由：

23 1.關於附表一編號1、3所示內容之貼文所涉散布文字誹謗罪嫌
24 部分，依聲請人於111年12月22日刑事告訴狀指述之內容及
25 聲請人於112年2月24日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陳述，參酌聲請
26 人與被告間WeChat通訊紀錄擷圖，顯示聲請人與被告間確有
27 長期互動來往以及借款還款等情，足認被告於警詢及檢察事
28 務官詢問時辯稱：雙方仍有債權債務關係未了等語，應非無
29 稽，故被告依憑上揭事證，評論聲請人未還款等語，其主觀
30 上應可確信其所傳述之具體事件為真實，故其依據具體事
31 實，分享自身之經歷予大眾，尚難認有逾越合理評論原則之

範圍，自難以散布文字誹謗罪相繩。

2. 關於附表一編號2、4所示內容之貼文所涉非法利用個人資料、散布文字誹謗等罪嫌部分，被告固有張貼聲請人之姓名、照片等資料，然觀諸附表一編號2之「聲請人肖像照片」左上角有「TVBS新聞網」標示，又參諸網路搜尋所得之網站頁面，亦有刊登聲請人之姓名、照片等，有該網路列印資料1份附卷可稽，堪認聲請人之姓名、照片業經公開，一般民眾均可在網路上搜尋而得，且被告所發布之照片亦係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是被告縱有利用聲請人之個人資料，然該利用行為既係就已公開之資料所為之，且其利用聲請人個人資料所為之評論並未逾合理範圍已如上述，亦難認有何損害於聲請人之利益，自無從論以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罪責。
3. 關於侵占罪嫌部分，聲請人提供自盛品綸中信銀行帳戶轉帳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予被告，此有上開中信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佐，此部分雖堪認定，然聲請人先於112年1月12日刑事追加告訴狀主張將附表二所示之款項為「還款予被告」，復於112年4月10日刑事更正並補充告訴狀稱係被告為取得購屋貸款之財力證明為由向聲請人借款，是聲請人指訴前後不一，且被告與聲請人間確有長期來往及借還款問題，已如前述，聲請人復未提供其他客觀證據以佐其說，要難僅以被告曾收受盛品綸匯入之款項等情，遽以推論其主觀上有任何不法所有意圖及侵占之犯行。
4. 關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詐欺得利、竊盜等罪嫌部分，經臺北地檢署函詢中信銀行、國泰銀行，國泰銀行函覆106年3月2日至106年4月1日間，無列爭議款項及推延繳交等之交易，並提供8912號信用卡、5810號信用卡交易明細表；中信銀行則函覆因查詢之資料已超過保存期限，故無法確認該期間刷卡消費之交易方式，而經查詢4090號信用卡於106年6月14日註銷，且該期間無消費爭議紀錄及信用卡費用延遲繳納紀錄，並提供4090號信用卡自106年2月26日至106年6月13日期間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此均有國泰銀行112年6月8

01 日國世卡部字第1120000844號、中信銀行112年6月9日中信
02 卡管調字第11206060006號函文暨附件在卷可佐，又觀諸附
03 表三至五之消費紀錄，均有一至數筆海外消費，然聲請人信
04 用卡均繳費正常，且無爭議，已如上述；復衡諸一般海外消
05 費時，發卡銀行會電話詢問信用卡持有人是否為其本人消費
06 或以手機簡訊通知有海外消費情事，倘聲請人發現遭盜刷情
07 事應立即主動通知發卡銀行或事後對於海外消費部分列為爭
08 議，不支付予消費店家，然經臺北地檢署函詢回覆資料所示
09 均無此情形，是聲請人堅稱不知被告使用聲請人信用卡消費
10 一情，實非無疑。再參以聲請人於112年2月24日檢察事務官
11 詢問時陳稱：伊與被告交往大概兩年多，105年11月1日分
12 手，在這期間伊與被告是同居等語，並於112年4月10日刑事
13 更正並補充告訴狀指稱：被告與聲請人交往期間自104年間
14 起至105年11月間同居在臺北市信義區住所，被告拿取聲請
15 人信用卡等語，顯見聲請人於與被告間之男女朋友關係尚未
16 交惡前，應係主動交付或同意任由被告持用聲請人名下之信
17 用卡等情甚明，是被告主觀上認知其已獲得聲請人之概括授
18 權得以持卡刷卡消費，要難認被告有何行使偽造私文書、詐
19 欺取財、詐欺得利、竊盜等之犯意及犯行。

20 (二)就聲請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應予駁回之理由，補充說明如
21 下：

- 22 1.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內容之貼文所涉散布文字誹謗罪嫌部
23 分，聲請人既不爭執確曾積欠被告人民幣100萬元，復觀諸
24 聲請人所提出之聲請人與被告間WeChat通訊紀錄擷圖，可知
25 聲請人確有向被告多次借款及聲請人有遲未還款等情，縱然
26 聲請人有提出109年6月2日至110年2月9日匯款予被告或提領
27 現金之存提款交易明細、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存款交易明細
28 等證，然金錢給付之原因本有多端，聲請人既未提出其他證
29 據佐證該等款項之給付確係清償所積欠被告人民幣100萬元
30 之該筆借款債務，自難僅以該等上述證據遽認聲請人確已清
31 償人民幣100萬元借款債務，亦不能釋明被告所發佈附表一

01 編號1至3所示內容之貼文均為不實，從而，即難認被告有何
02 散布文字誹謗之犯罪嫌疑。

03 2.就附表一編號4所示內容之貼文所涉非法利用個人資料及散
04 布文字誹謗罪嫌部分，觀諸附表一編號4所示內容之貼文原
05 文，既未具體敘明文中所指涉之對象為何人，縱然有放置聲
06 請人側面肖像照片，一般人亦無法僅從該貼文內容，即得以
07 特定被告貼文所指涉對象，參以不能釋明被告所發佈貼文內
08 容為不實，已如前述，自難認被告有何散布文字誹謗之犯罪
09 嫌疑，而聲請人側面肖像照片是否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聲請
10 人而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所定之個人資料，及聲請
11 人所發佈附表一編號4所示內容之貼文，是否並無個人資料
12 保護法第20條第1項但書所訂各款情形，均有所疑，亦難認
13 被告有何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罪嫌疑。

14 3.關於侵占罪嫌部分，姑不論聲請人就給付附表二所示款項予
15 被告之原因前後指述不一，已有可疑，若依聲請人所指係基
16 於消費借貸而交付予被告，並有約定被告不能擅自挪用云
17 云，縱使為真，該等款項既經交付予被告，即已屬於被告，
18 而非被告為聲請人所持有，縱然被告就款項之使用有違反雙
19 方消費借貸之合意，亦僅涉民事債務不履行之問題，顯然與
20 侵占罪須行為人將自己為他人持有之物易持有為所有之構成
21 要件相悖，實難認被告有何侵占之犯罪嫌疑。

22 4.關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詐欺得利、竊盜等罪嫌部
23 分，果若係遭被告竊取8912號信用卡、5810號信用卡、4090
24 號信用卡盜刷，何以均未向國泰銀行、中信銀行聯繫信用卡
25 遺失、遭盜刷之情？甚且4090號信用卡消費期間逾3月，且
26 聲請人在此期間均有信用卡繳費紀錄，殊難想像聲請人於此
27 段期間且有繳納信用卡費之情形下，均未發現信用卡遭被告
28 竊取及盜刷之情，均徵被告並無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
29 財、詐欺得利、竊盜之犯罪嫌疑。

30 七、綜上所述，本件依原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尚不足以形成對被
31 告有足夠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

財、詐欺得利、侵占、竊盜、散布文字誹謗之犯罪嫌疑，很有可能致有罪判決之心證程度，原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及高檢署檢察長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所為認定，理由均已論列詳盡，認事採證經核皆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之處。從而，聲請人猶執前詞，指摘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不當或違法，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曾名阜
法官 蔡宗儒
法官 陳柏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胡國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附件：刑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狀。

附表一：

編號	日期	內容
1	111年8月28日	「方寶慶大哥因積欠債務已久，討要債務已多年，身心俱疲，覺得人生努力毀了，又求助無門，所以討要債務這幾年，一直想不開，曾經跳樓被甄莉抓回來、上吊被救回來」
2	111年8月29日中午	「我是寶哥的債主!」、「幾年前借錢給前四海幫海罡堂堂主方寶慶（寶哥）100萬人民幣，經過多年要不回」、「試問大家我一弱女子要面對拿刀拿槍的黑社會該如何?」、「我很害怕也無能為力處理方寶慶的債務，我多年來的努力跟積蓄難道就真的白費」等語，並於該貼文下方張貼未經聲請人同意之聲請人肖像照片之個人資料，並發表指摘：「此為欠我錢不還的寶哥」
3	111年9月2日	「前四海幫海罡堂方寶慶堂主」、「方寶慶大哥你需要借錢的時候，著急成這個樣子」、「當初

		你在跟我借錢的時候怎麼答應我、怎麼還、什麼時間，這都是你說的，我是願意相信你說的時間才幫忙的，結果幫忙了你」、「我有太多的對話紀錄、語音留言跟匯款紀錄，可以證明他千真萬確是跟我借錢的，他也允諾我什麼時候會還錢，這麼多年來都不償還」
4	111年10月11日	「就當我包養你...」並於該貼文張貼未經聲請人同意之聲請人側面肖像照片之個人資料。

附表二：

編號	日期	金額 (新臺幣)
1	107年3月7日	5萬元
2	107年3月7日	5萬元
3	107年9月4日	5萬元
4	107年9月4日	3萬9,000元
5	107年9月22日	4萬5,000元
6	107年9月22日	4萬5,000元
7	107年10月1日	4萬5,000元
8	107年10月1日	4萬5,000元
9	107年10月3日	4萬5,000元
10	107年10月3日	4萬5,000元
11	107年10月11日	5萬元
12	107年10月11日	5萬元
13	107年10月12日	2萬9,000元
	合計	58萬8,000元

附表三（國泰銀行8912號信用卡）：

編號	消費日期	商店名稱	金額 (新臺幣)
1	106年3月16日	家樂福-內壢店	1,592元

(續上頁)

01

2	106年3月16日	IFG遠雄購物中心	999元
3	106年3月19日	悠遊增值-悠遊卡小台北	500元
4	106年3月20日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	2,880元
5	106年3月29日	國外交易手續費-GLOUCE	69元
6	106年3月29日	GLOUCESTER TOTEL	4,586元
7	106年4月1日	國賓實體影城-微風	720元
		合計	1萬1,346元

02 附表四（國泰銀行5810號信用卡）：

03

編號	消費日期	商店名稱	金額 (新臺幣)
1	106年3月2日	環宇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3,600元
2	106年3月3日	油Soda	305元
3	106年3月3日	塔塔米燒肉店	6,000元
4	106年3月10日	台哥大電信費	2,181元
5	106年3月10日	家樂福-東興店	1,564元
6	106年3月13日	錢櫃-台北SOGO店	8,527元
7	106年3月13日	皇城老媽	1,200元
8	106年3月15日	尼斯診所	7萬8,000元
9	106年3月17日	屈臣氏S0469西門店	518元
10	106年3月18日	莎黛服飾名店	4,000元
11	106年3月24日	聚樂壹族有限公司	1,375元
12	106年3月27日	金橘眼鏡	560元
13	106年3月28日	采盟股份有限公司	820元
14	106年3月31日	國外交易手續費-SHINCH	55元
15	106年3月31日	SHINCHITOSE AIRPORT TERM	3,691元
		合計	11萬2,396元

04 附表五（中信銀行4090號信用卡）：

05

編號	消費日期	商店名稱	金額 (新臺幣)
1	106年2月26日	VII & CO.	780元
2	106年2月28日	昇恆昌(股)中正分公司	680元
3	106年3月24日	中油-東門路站	1,383元
4	106年3月25日	HOLA和樂家居館台南	3,844元
5	106年3月30日	KUSHIDORI TOKEIDAIDORI	1,440元

6	106年3月30日	國外交易手續費	22元
7	106年3月31日	CHITOSE AIRPORT	245元
8	106年3月31日	國外交易手續費	4元
9	106年3月31日	AIN PHARMACY	2,283元
10	106年3月31日	國外交易手續費	34元
11	106年3月31日	AIN PHARMACY	5,464元
12	106年3月31日	國外交易手續費	82元
13	106年4月5日	PICO PICO	990元
14	106年4月5日	微風廣場	1萬500元
15	106年4月8日	昇恆昌(股)中正分公司	1,360元
16	106年4月18日	ALIPAY*TAOBAO.COM-SHANGHAI	1,129元
17	106年4月18日	國外交易手續費	17元
18	106年4月20日	ALIPAY*TAOBAO.COM-SHANGHAI	1,669元
19	106年4月20日	國外交易手續費	25元
20	106年4月21日	Xing Ji Restaurant 812-Shanghai	2,563元
21	106年4月21日	國外交易手續費	38元
22	106年4月23日	ALIPAY*TAOBAO.COM-SHANGHAI	1,525元
23	106年4月23日	國外交易手續費	23元
24	106年4月24日	昇恆昌(股)公司-高雄免	680元
25	106年4月26日	高鐵台南站	1,780元
26	106年4月27日	VII & CO.	1,370元
27	106年4月27日	炘家股份有限公司	752元
28	106年4月29日	VII & CO.	1,930元
29	106年4月29日	小三美日-台北敦化門市	1,973元
30	106年5月7日	炘家股份有限公司	1,500元
31	106年5月8日	燒肉石松	4,650元
32	106年5月11日	ALIPAY*TAOBAO.COM-SHANGHAI	198元
33	106年5月11日	ALIPAY*TAOBAO.COM-SHANGHAI	338元
34	106年5月11日	國外交易手續費	5元
35	106年5月11日	ALIPAY*TAOBAO.COM-SHANGHAI	230元
36	106年5月11日	國外交易手續費	3元
37	106年5月11日	ALI*www.taobao.com HANGZHOU	567元
38	106年5月11日	國外交易手續費	9元

39	106年5月11日	ALI*www.taobao.com HANGZHOU	360元
40	106年5月11日	國外交易手續費	5元
41	106年5月12日	昇恆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	1,360元
42	106年5月12日	昇恆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	980元
43	106年5月15日	ALIPAY*TAOBAO.COM-SHANGHAI	1,947元
44	106年5月15日	國外交易手續費	29元
45	106年5月17日	ALIPAY*TAOBAO.COM-SHANGHAI	1,080元
46	106年5月17日	國外交易手續費	16元
47	106年5月17日	ALIPAY*TAOBAO.COM-SHANGHAI	963元
48	106年5月17日	國外交易手續費	14元
49	106年5月21日	ALIPAY*TAOBAO.COM-SHANGHAI	185元
50	106年5月21日	國外交易手續費	3元
51	106年5月21日	ALI*www.taobao.com HANGZHOU	463元
52	106年5月21日	國外交易手續費	7元
53	106年5月22日	ALIPAY*TAOBAO.COM-SHANGHAI	7,941元
54	106年5月22日	國外交易手續費	119元
55	106年5月26日	ALIPAY*TAOBAO.COM-SHANGHAI	530元
56	106年5月26日	國外交易手續費	8元
57	106年5月26日	ALIPAY*TAOBAO.COM-SHANGHAI	1,492元
58	106年5月26日	國外交易手續費	22元
59	106年5月27日	ALIPAY*TAOBAO.COM-SHANGHAI	2,022元
60	106年5月27日	國外交易手續費	30元
61	106年5月27日	ALIPAY*TAOBAO.COM-SHANGHAI	1,951元
62	106年5月27日	國外交易手續費	29元
63	106年5月28日	ALIPAY*TAOBAO.COM-SHANGHAI	2,409元
64	106年5月28日	國外交易手續費	36元
65	106年5月28日	ALIPAY*TAOBAO.COM-SHANGHAI	4,507元
66	106年5月28日	國外交易手續費	68元
67	106年5月28日	ALIPAY*TAOBAO.COM-SHANGHAI	136元
68	106年5月28日	國外交易手續費	2元
69	106年5月29日	hua fenf (shang hai) c-SHANGHAI	2,668元
70	106年5月29日	國外交易手續費	40元
71	106年5月30日	ALIPAY*TAOBAO.COM-SHANGHAI	1,237元

(續上頁)

01

72	106年5月30日	國外交易手續費	19元
73	106年6月1日	ALIPAY*TAOBAO.COM-SHANGHAI	2,555元
74	106年6月1日	國外交易手續費	38元
75	106年6月2日	ALIPAY*TAOBAO.COM-SHANGHAI	335元
76	106年6月2日	國外交易手續費	5元
77	106年6月7日	ALIPAY*TAOBAO.COM-SHANGHAI	-543元
78	106年6月7日	ALIPAY*TAOBAO.COM-SHANGHAI	-430元
79	106年6月7日	ALIPAY*TAOBAO.COM-SHANGHAI	-498元
80	106年6月8日	ALIPAY*TAOBAO.COM-SHANGHAI	3,758元
81	106年6月8日	國外交易手續費	56元
82	106年6月10日	SHANGHAI YOU TING BAO	2,516元
83	106年6月10日	國外交易手續費	38元
84	106年6月12日	ALIPAY*TAOBAO.COM-SHANGHAI	1,469元
85	106年6月12日	國外交易手續費	22元
86	106年6月13日	ALI*www.taobao.com HANGZHOU	1,087元
		合計	9萬5,171元